

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签署协议、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五）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镇、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管理指导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法律服务所和法律顾问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八）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

设工作。按照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司法局机关
- 2、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68.5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7.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5.8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5.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5.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65.98	总计	62	1,465.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465. 98	1, 465. 9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68. 57	1, 068. 5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1, 068. 57	1, 068. 5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39. 04	839. 0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 63	8. 6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8. 51	58. 5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 54	2. 5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3. 82	13. 8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0. 19	50. 1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 85	65.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 56	187.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 56	187.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 27	55.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 90	2.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 78	101.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61	27. 6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 12	51. 1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 12	51. 1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 58	47. 5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54	3. 5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 85	65.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5. 85	65.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 85	65.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 89	92.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 89	92.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 89	92. 8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65.98	1,171.27	294.7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8.57	839.71	228.8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68.57	839.71	228.8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39.04	789.52	49.5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63	0.00	8.63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8.51	0.00	58.51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54	0.00	2.54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3.82	0.00	13.82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0.19	50.19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85	0.00	65.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6	187.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56	187.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27	55.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8	101.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1	27.6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8	47.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85	0.00	65.85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5.85	0.00	65.85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85	0.00	65.8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9	92.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9	92.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89	92.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68.57	1,068.5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7.56	187.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12	51.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5.85	65.8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89	92.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5.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5.98	1,465.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65.98	总计	64	1,465.98	1,465.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65.98	1,171.27	294.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8.57	839.71	228.86
20406	司法	1,068.57	839.71	228.86
2040601	行政运行	839.04	789.52	49.51
2040605	普法宣传	8.63	0.00	8.63
2040606	律师管理	30.00	0.00	3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8.51	0.00	58.51
2040610	社区矫正	2.54	0.00	2.54
2040612	法治建设	13.82	0.00	13.82
2040650	事业运行	50.19	50.19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85	0.00	65.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6	187.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56	187.5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27	55.2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	2.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8	101.7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1	27.6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2	51.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2	51.12	0.00

公开05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8	47.5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85	0.00	65.8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5.85	0.00	65.8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85	0.00	6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9	92.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9	92.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89	92.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4.51	30201	办公费	1.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8.64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98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78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1	30207	邮电费	1.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0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0	30211	差旅费	1.5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5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8.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4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8.42	30229	福利费	1.6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11.69	公用经费合计					5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7	0.00	2.27	0.00	2.27	0.00	2.27	0.00	2.27	0.00	2.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465.9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4.94万元，增长19.0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工作内容增加，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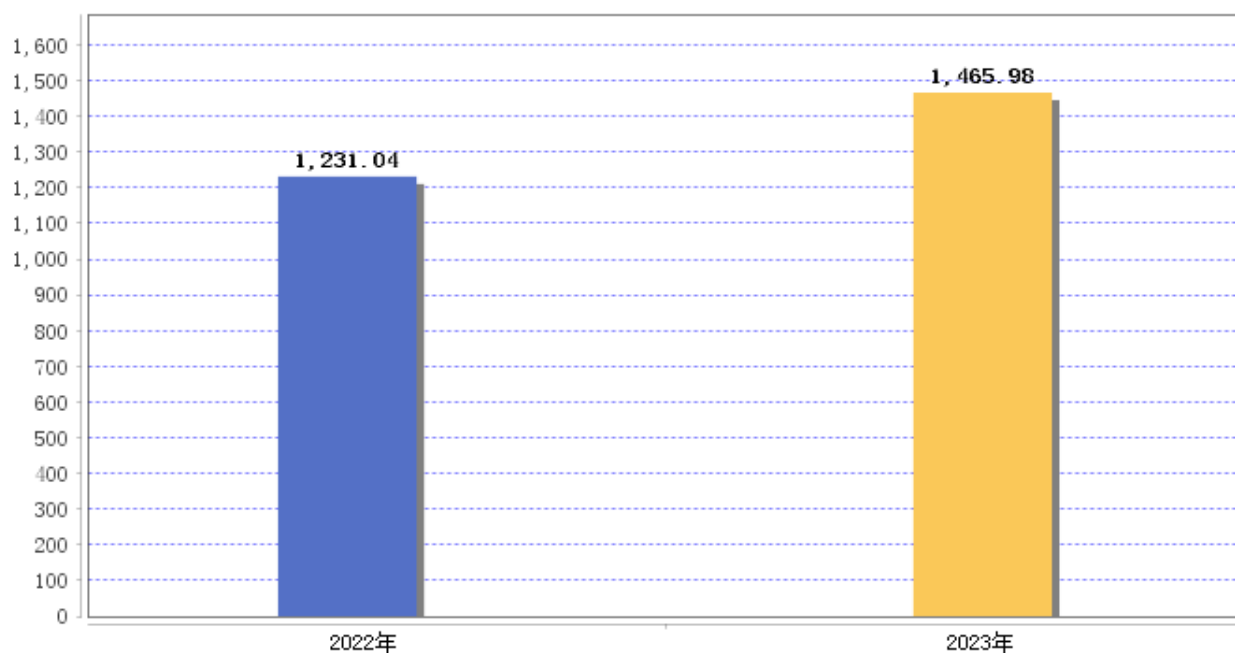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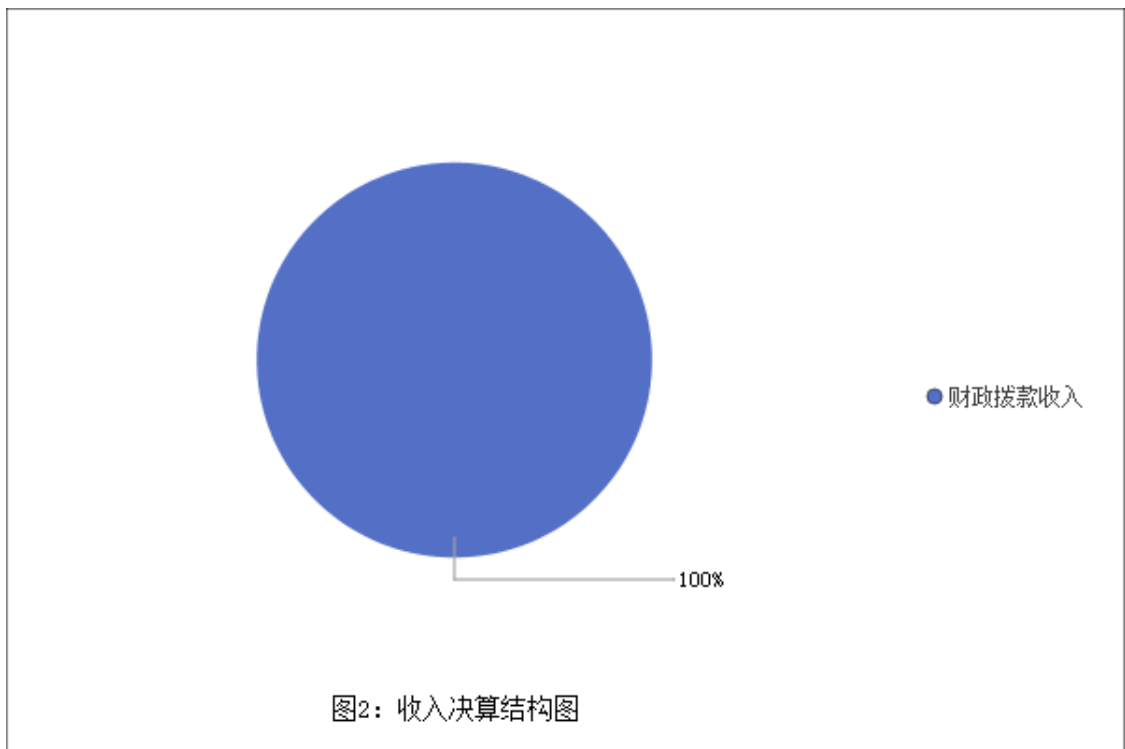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465.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65.9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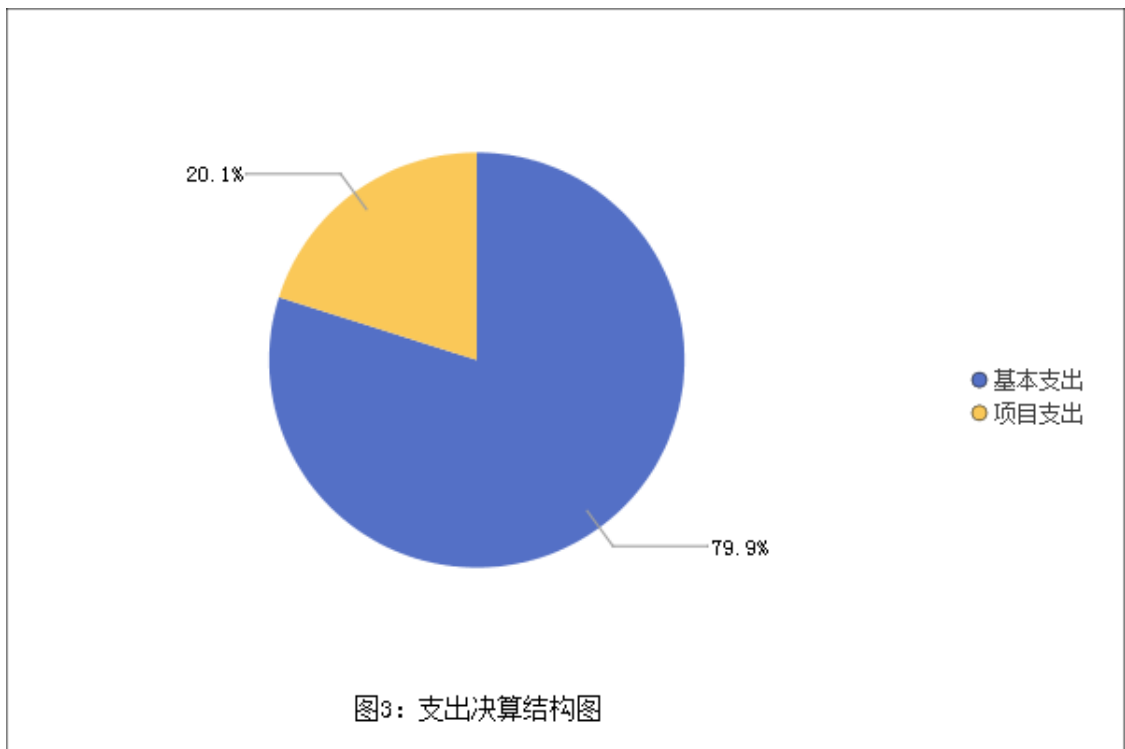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1,465.9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34.94万元，增长19.0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工作内容增加，业务经费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46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1.27万元，占79.9%；项目支出294.71万元，占20.1%。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171.2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02万元，增长0.0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294.7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33.92万元，增长384.8%。主要是工作内容增加，业务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65.9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4.94万元，增长19.08%。主要是2人员经费增加，工作内容增加，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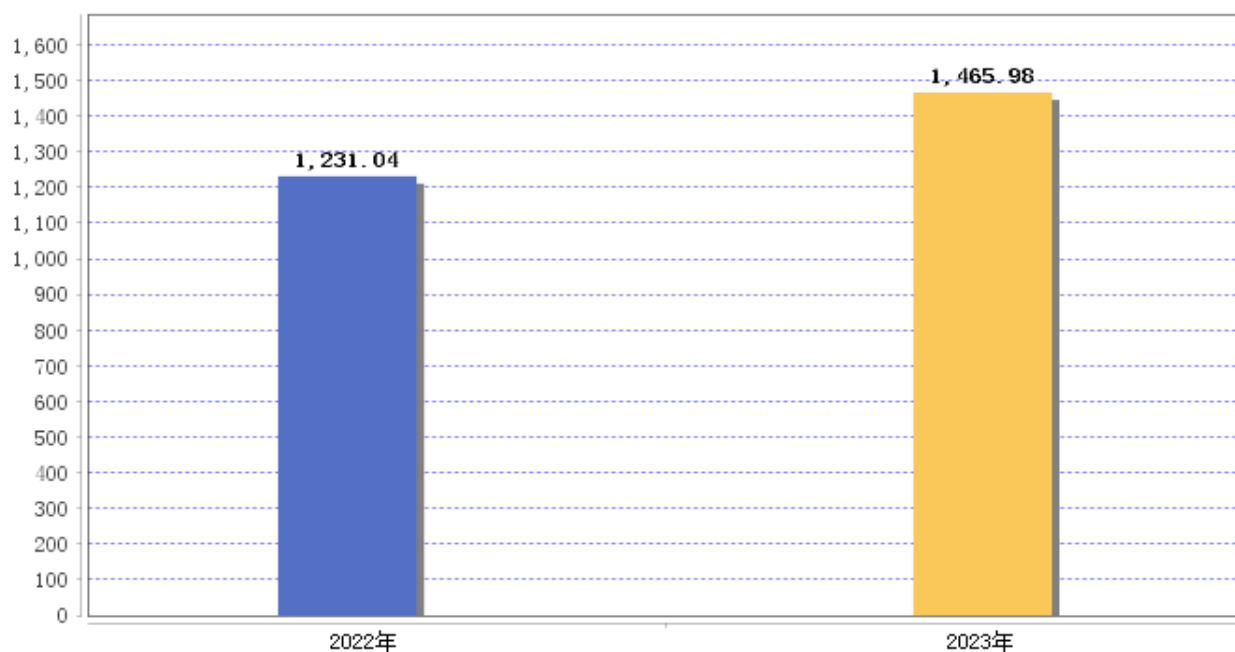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5.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4.94万元，增长19.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工作内容增加，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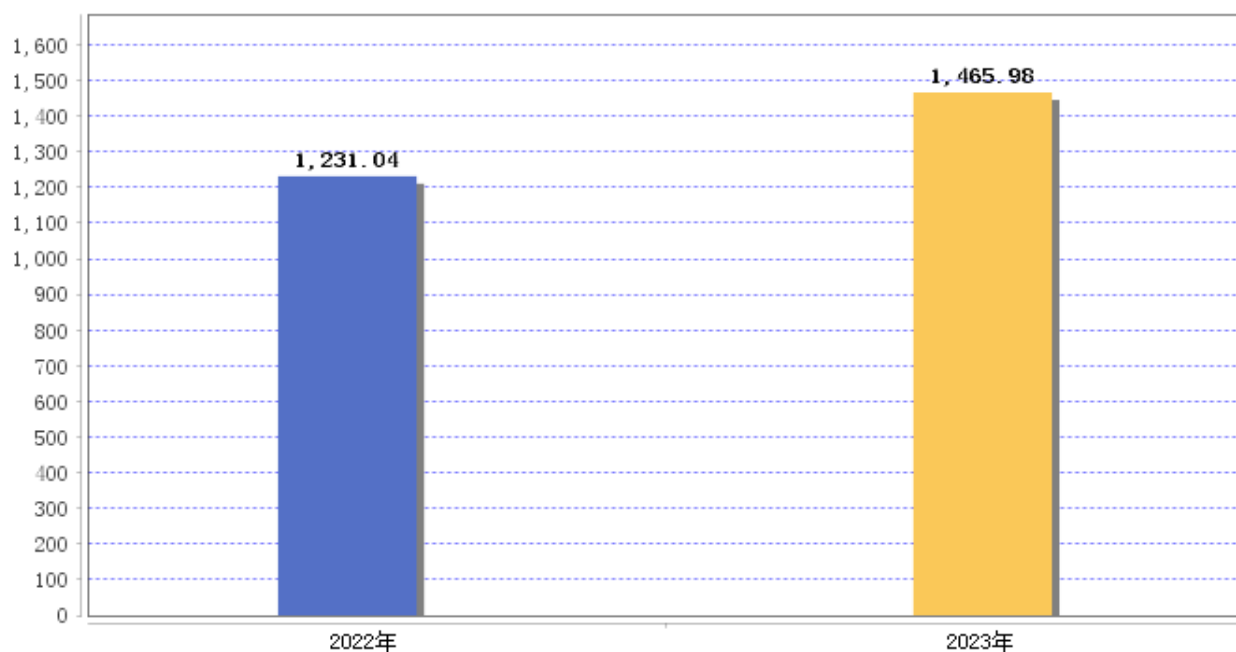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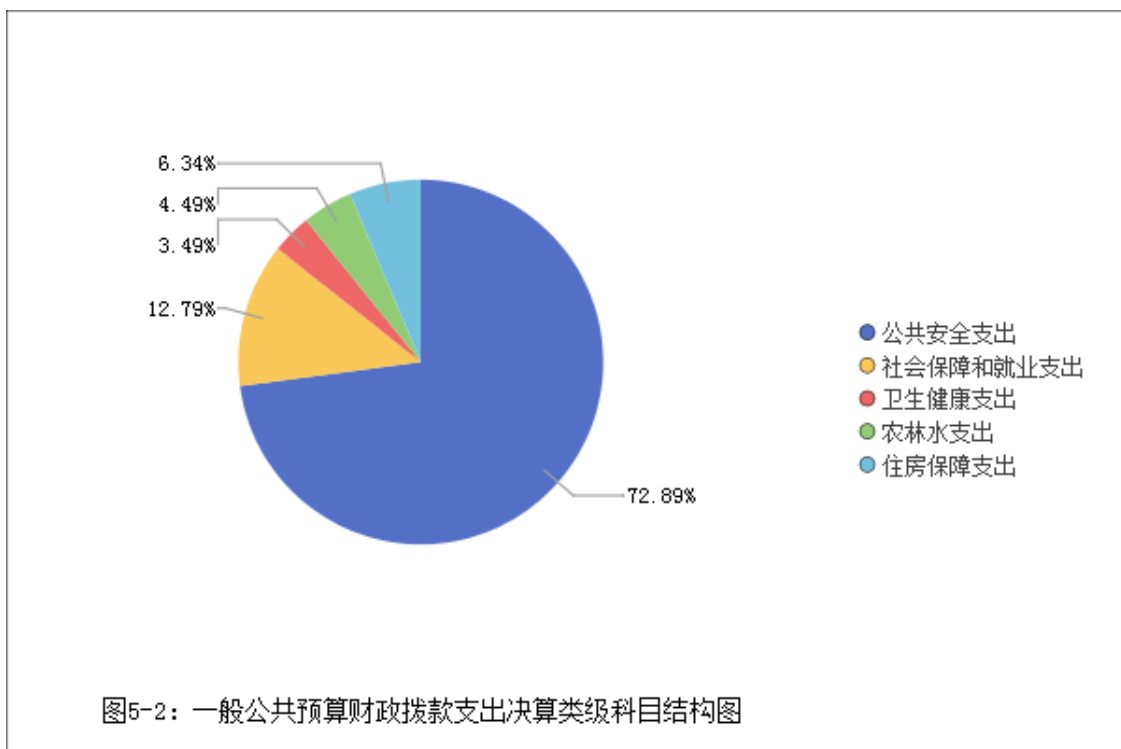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5.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068.57万元，占72.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87.56万元，占12.7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1.12万元，占3.49%；农林水支出（类）支出65.85万元，占4.4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2.89万元，占6.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34.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6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5.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压减资金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898.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压减资金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数为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压减资金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5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设备，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款。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压减资金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2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压减资金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71.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压减资金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计入农林水支出中。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49.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1.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缴差额人员养老保险，人员经费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7.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缴差额人员职业年金，人员经费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3.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证处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1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8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司法支出部分项目资金计入本科目。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93.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证处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71.2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11.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59.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2.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

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9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268.8万元，占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运行成效显著，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根据自评结果，下一步将规范督导考核程序，整改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办法。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具体情况如下：

1、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15分。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57.5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365件，其中受理刑事案件215件，值班律师办理法律帮助案件400件，受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750件，为困难群众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4800余万元。开36场法律援助“春风行动”，发放各类宣传材料、宣传品共计13500余份。开

通农民工、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绿色通道”。积极完成三批次90件共计17.34万元中彩金案件网上申报录入工作。受理9起反家暴妇女法律援助案件，参与15起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援调对接”快速化解23起农民工讨薪纠纷。承担全省工作试点，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实现全覆盖，作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唯一单位光荣上榜山东省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3年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执行数高于年初预算数，原因是2023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增加。

2、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8分。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4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了充州区人民调解专家库，新建7个行专性调解组织；分级组织开展培训活动，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实现“和为贵”人民调解品牌提升；开展调解案卷质量评查活动，兑现“以案定补”，促进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3、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6分。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化社区矫正规范化管理。充州区入矫社区矫正对象238人，解矫225人。本年度给予警告处罚16例，训诫处罚51例，履行执行地变更手续12人次，其中转入4例、转出8例，共接受委托开展社区矫正社会调查280例。接受济宁市人民检察院对全区社区矫正刑罚执行工作全覆盖检查，全面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建设水平。利用“济宁云矫务”系统开展每日核查15000余人次，开展“文化矫正”系列教育活动活动98次。成立济宁市首家女性社区矫正就业帮扶基地。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成本高于年度指标值，原因是

2023年度社区矫正工作印刷费、差旅费等费用增加。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用于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用于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主要用于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运行支出，本次支出反映公证处人员经费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普法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89	良
2	社会矫正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9.56	优
3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8.73	优
4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9.98	优
5	一村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0	优
6	法制办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7.08	优
7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0.15	优
8	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8.86	优
9	开展公证法律服务经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公证处	98.8	优
10	三级会费与公证赔偿基金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公证处	100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57.51	57.5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57.51	57.5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法律援助进行补贴，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法律援助业务总量稳中有升，逐步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开展36场法律援助“春风行动”，发放各类宣传材料、宣传品共计13500余份。开通农民工、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绿色通道”。通过对法律援助进行补贴，提升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法律援助业务总量稳中有升，逐步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事案件补贴标准	≤ 1360元	1360元	5.00	5.00		
			刑事案件补贴标准	≤ 1990元	1990元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量	≥ 1100件	1365件	8.00	8.00		
			法律咨询数量	≥ 2000人次	2100人次	8.00	8.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量	≥ 900件	1172件	8.00	8.00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	≥ 90%	96%	8.00	8.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时限	≤ 7天	7天	8.00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数	≥ 3000万元	4800万元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万人受援率	≥ 0.2%	0.25%	10.00	10.00		
			受援人数增长率	≥ 2%	0.03%	10.00	0.15	指标值应为0.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受援人回访率	≥ 95%	98%	5.00	5.00		
			受援人满意度	≥ 95%	98%	5.00	5.00		
	合 计						100	90.15	自评等级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49	10	99.83%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3.49	—	99.8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分级培训活动，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实现“和为贵”人民调解品牌提升； 目标2：通过开展调解案卷质量评查活动，兑现“以案定补”，促进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建立了兖州区人民调解专家库，新建7个行专性调解组织；分级组织开展培训活动，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实现“和为贵”人民调解品牌提升；开展调解案卷质量评查活动，兑现“以案定补”，促进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以案定补标准	60-400元	60-400元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以案定补人民调解卷 数量	≥ 100件	112件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案卷质量评查规范性	有效规范	按标准执行	10.00	10.00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 90%	99%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以案定补兑现及时率	≥ 90%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数	≥ 500万元	724万元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数量	≥ 830件	2131件	15.00	15.00	年初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下一步将根据文件要求及办案情况测算，合理设置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 90%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99.98	自评等级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深入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专题专项工作，实现社区矫正升级进位，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 目标2：全面推进五大矫正工程，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强化社区矫正规范化管理。接受济宁市人民检察院对全区社区矫正刑罚执行工作全覆盖检查，全面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建设水平。利用“济宁云矫务”系统开展每日核查15000余人次，开展“文化矫正”系列教育活动活动98次。成立济宁市首家女性社区矫正就业帮扶基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邮电费用	≤ 1万元	0.75万元	6.00	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成本	≤ 2万元	2.25万元	4.00	3.56	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费用增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数量	≥ 200人	218人	8.00	8.00		
			开展社会调查评估人数	≥ 200人	287人	8.00	8.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巡回检查次数	≥ 2次	3次	8.00	8.00		
			参与信息化核查社区矫正对象打卡率	≥ 95%	99%	8.00	8.00		
		时效指标	矫正对象规定期限报到率	≥ 95%	99%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 0.1%	0%	10.00	10.00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2%	0%	10.00	10.00		
			提升全区治安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度	≥ 96%	96%	5.00	5.00		
			投诉数量	≤ 3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9.56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 目 单 位 ：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024年6月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三级《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实施意见》的精神要求，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全面实施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律师以法律服务者身份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容易取得信访群众信任，引导信访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律师是法律“明白人”，既向信访群众讲法明理，又督促政法机关严格依法办案，有利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到依法解决；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既是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也是提高自身能力素质、彰显社会责任的实践和锻炼。充分发挥律师的独特优势，动员律师积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是推进涉法涉诉信访走向法治的重要途径，是形成良好信访秩序的制度保障。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三级《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实施意见》的精神要求，2017年10月27日，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联合制定《兖州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区级专项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区财政设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区级专项经费，用于在区级政法部门、信访接待部门值班的律师参与信访案件咨询、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产生的直接费用。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额为3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执行金额为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四）项目组织管理。

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用于在区级政法部门、信访接待部门值班的律师参与信访案件咨询、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产生的直接费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负责做好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值班管理统计，并按照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内部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等流程，再根据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核、最后由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拨付资金。区司法局根据《区级政法部门值班律师值班补助发放统计表》与《值班律师化解重大疑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情况统计表》，按季度向相关值班律师发放补助及化解重大疑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奖励。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顺利开展，推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依法解决和有序化解。

（二）年度目标。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按时保质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作，通过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申诉案件，依法规范律师代理申诉行为，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表1. 2023年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02301240104	项目名称	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金额	30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申诉案件，依法规范律师代理申诉行为，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值班律师补助标准	400元/人/天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5%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律师值班部门数量	5个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值班律师数量	≥ 70人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6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质量指标	出勤率	≥ 98%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律师值班时间	3天/周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出现一次值班天数未完成扣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值班律师补助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评分要点：值班律师补助发放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答群众咨询数量	≥ 150人次/月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出现一次解答群众咨询不达标扣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 900件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咨询群众满意度	≥ 90%	评分要点：指标值≥90%，得满分；指标值<90%，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政策相符、经济合理、绩效相关等原则，注重项目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惠民政策发挥的效益，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

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在完整获取相关资料并与主要负责人员充分沟通的前提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式进行，对其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了梳理调研。

3、评价人员组成。为做好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兗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司法局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李萍	主评人	装备财务保障科科长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查丽娟	项目质量审核	装备财务保障科科员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牛娟	行业专家	三级主任科员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3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98分，详见表2

表2. 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5	15
过 程	20	20
产 出	35	33
效 益	30	30
合 计	100	98

（二）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中央、省、市三级《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实施意见》的精神要求，2017年10月27日，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政法委员会联合制定《兖州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区级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区财政设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区级专项经费，用于在区级政法部门、信访接待部门值班的律师参与信访案件咨询、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产生的直接费用。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

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中央、省、市三级《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实施意见》的精神要求，结合兖州区工作实际，整合兖州律师资源，选派律师到区级政法有关部门值班，制定并印发《值班律师工作规定》，有效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经费使用经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三级指标，指标设置准确，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年初该项目预算金额为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

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匹配。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5分。

2.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分2分。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项目预算资金30万元，实际到位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得分4分。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2分。根据中央、省、市三级《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实施意见》的精神要求，制定《值班律师工作规定》，依法规范律师代理申诉行为，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立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日常工作评价和季度考核制度，建立投诉受理和反馈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2分，得分2分。完善机制，发挥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使用效益。制定《兖州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区级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该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成本控制有效性：分值6分，得分6分。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用于在区级政法部门、信访接待部门值班的律师参与信访案件咨询、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产生的直接费用。具体包括：在区级政法部门值班律师的值班补助。用于在区级政法部门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工作值班律师的交通补助、通讯补助、工作补助等费用，每人每天补助400元。化解重大疑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奖励。对上级政法委交办的重点涉法涉诉案件、区级政法部门报送区委政法委审定的重大疑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值班律师每成功化解一起奖励4000元。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相关直接产生的其他费用。项目实施成本有明确的标准。成本支出按照标准严格执行，未超出成本控制价。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本项目得分20分。

3.产出类指标（35分）

（1）产出数量（7分）。

派驻律师值班部门数量：分值4分，得分4分。考核派驻律师进部门推进派驻律师值班部门的数量是否达标。派驻律师值班部门数量年度指标值为5个，2023年完成值为5个，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值班律师数量：分值3分，得分1分。考核值班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反映兖州区辖区内符合条件专职律师数量。值班律师数量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70人，2023年完成值为60人，原因为值班律师频率增加，人数减少。

（2）产出质量（7分）。

出勤率：分值4分，得分4分。反映在法院大厅、检察院大厅、公安局信访值班室、法律援助中心、信访大厅以上五个单位安排律师值班，值班律师是否能按时到勤。出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8%，2023年完成值为100%，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律师值班时间：分值3分，得分3分。考核值班律师的值班时间安排情况，反映律师每周值班天数。律师值班时间年度指标值为3天/周，2023年完成值为3天/周，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3）产出时效（6分）。

值班律师补助发放时间：分值6分，得分6分。考核值班律师补助发放的时效性，反映是否按时及时发放补助。值班律师补助发放时间年度指标值为按季度发放，2023年实际按季度发放值班律师补助，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4）产出成本（15分）。

值班律师补助标准：分值15分，得分15分。考核值班律师补助成本的控制情况，反映值班律师每天的补助标准。值班律师补助标准年度指标值为400元/人/天，2023年实际按400元/人/天发放，符合标准，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5分。

4.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20分）。

解答群众咨询数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考核值班律师开展工作的成果，反映解答群众咨询的数量。解答群众咨询数量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50人次/月,2023年完成值为170人次/月，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分值10分，得分10分。考核办理法律援助案的完成情况，反映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指标值大于等于900件，2023年完成值为980件，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满意度（10分）。

咨询群众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反映咨询群众满意度。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则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一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咨询群众满意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2023年完

成值为95%，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30分。

五、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由于前期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考虑不够全面，存在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主要绩效指标未能全部体现的问题，指标设置应符合实际，绩效目标设立指向、内容、指标选用重点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2.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的设立主要用于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顺利开展，推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依法解决和有序化解。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在区级政法部门值班律师的值班补助；二是化解重大疑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奖励；三是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相关直接产生的其他费用。前期经费支出方向主要为值班补助，奖励和其他费用支出为0，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提升。

3.值班地点条件简陋。各政法单位虽然给律师提供了值班地点，有的没有配备必要的电脑、打印机、网络等办公设施设备，导致律师接待当事人不能及时的打印、记录或查询法律条文等，造成工作不便甚至滞后。

六、有关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意识，对预算资金编制进行细化。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

标标准。在绩效目标申报时期，不仅要按照工作计划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更应结合工作职能与实际工作情况确定绩效目标值，增强绩效目标申报的精准性和全面性。预算资金编制细化到各项工作任务，项目中各项任务一年中所需要资金应在预算编制中详细体现，还要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及情况进行考量，使预算编制更具有公开性、科学性、合理性。

2.强化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发挥律师在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的作用，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化解重大疑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能力，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3.升级律师值班环境。给值班律师提供必要的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网络等设施设备，使值班律师有归属感，以便给来访群众提供更加快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4.加大考核激励措施。对在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值班工作中依法依规、勤勉尽职、表现优秀的值班律师，要进行表彰奖励。同时对于律师成功化解重大、疑难涉法涉诉案件的，驻班政法部门要及时总结整理材料上报给区委政法委，经审核认定后，依据区财政局和区委政法委联合出台的《兖州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区级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兑现奖励，以提高值班律师化解涉法涉诉案件积极性。

附件：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7分)	派驻律师值班部门数量	4	4
		值班律师数量	3	1
	产出质量(7分)	出勤率	4	4
		律师值班时间	3	3
	产出时效(6分)	值班律师补助发放时间	6	6
	产出成本(15分)	值班律师补助标准	15	1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20分)	解答群众咨询数量	10	10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10	10
	满意度(自定义)	咨询群众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8